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 [2018] 082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15:00至2018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 079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80,986,14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7.0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267,02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48%。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92,254,06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8.4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254,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25,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254,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25,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3.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254,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25,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秋、刘瑞广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103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用途     |
|------|----------------|----------|------------|--------|-------------------|--------------|---------|--------|
| 文开福  | 是              | 1,360    | 2018/11/26 | 无解除质押止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19%        | 0.45%   | 股权质押担保 |
| 余达   | 是              | 1,403.16 | 2018/11/26 | 无解除质押止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3.05%       | 0.46%   | 股权质押担保 |
| 陈运   | 是              | 2,300.00 | 2018/11/26 | 无解除质押止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7.08%       | 0.74%   | 股权质押担保 |
| 合计   |                | 5,063.16 |            |        |                   |              | 1.62%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陈运   | 是              | 1,000      | 2018/09/26 | 深圳市南顺投资有限公司 | 11.77%       | 0.32%   |
| 陈运   | 是              | 1,360      | 2018/09/26 | 深圳市南顺投资有限公司 | 15.30%       | 0.42%   |
| 合计   |                | 2,360      |            |             |              | 0.74%   |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616,75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3,116,416,220股的19.7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6,544,495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5.37%;泰和县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849,667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6.85%;泰和县县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534,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5.93%;曾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1,36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其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101,3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9.94%;陈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4,944,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751,82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5.06%;尹克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478,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6.54%;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1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15,141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100.00%;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35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2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36.33%;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64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119,38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3.23%;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2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826,912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100.00%;余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80,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031,6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3.05%。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份875,729,0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4.31%,占公司总股本3,116,416,220股的28.10%。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根据情况,其可随时通过增加担保物或提前清偿债务等方式化解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标准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原始单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46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案金额:本金78,000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生效并执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最终影响,将视公司是否上诉和后续诉讼结果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3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住所地: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919号二号楼

负责人:孙弘英

被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被告:黑龙江龙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337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被告:唐山渤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渤海石油”)

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开平区银河路霞庵子村北

法定代表人:赵光明

被告: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景泰

被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附任):张大成

二、案件事由

2017年8月1日,工大集团、杭州东方邦信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集团、唐山渤海石油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金额为7.8亿元,

期限24个月。工大高新、工大高总对上述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见公司《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三、诉讼请求

(1)判令工大集团、黑龙集团、唐山渤海石油偿还本金78,0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逾期还款的复利为基数,按每年17%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判令工大集团、黑龙集团、唐山渤海石油承担诉讼费150万元。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工大集团、黑龙集团、唐山渤海石油承担。

(4)判令工大高总、工大高新对工大集团、黑龙集团、唐山渤海石油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大连银行上海分行按照与工大集团签订的《抵押合同》对工大集团提出抵押担保的房地产、土地实现抵押权,并以拍卖抵押房地产、土地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工大集团、黑龙集团、唐山渤海石油的上述全部债务。

四、判决结果

1.工大集团、黑龙集团和唐山渤海石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偿还借款本金78,000万元及利息、复利。

2.工大集团、黑龙集团和唐山渤海石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大连银行上海分行支付诉讼费150万元。

3.工大高新、工大高总对工大集团、黑龙集团和唐山渤海石油的上述第1、第2判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工大高新、工大高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工大集团、黑龙集团和唐山渤海石油追偿。

4.大连银行上海分行有权在本判决第1项、第2项范围内以工大集团所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案件受理费4,131,80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136,803元,由工大集团、黑龙集团、唐山渤海石油、工大高总、工大高新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由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生效并执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最终影响,将视公司是否上诉和后续诉讼结果而定。

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84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2018016号)。

因公司公告披露的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相关信息涉嫌存在误导性陈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分别于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2018-166、2018-172)。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如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日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85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及 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9日,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恒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恒信”)与张立签署了《关于中企顺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远恒信以5000万元购买中企顺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顺兴”)100%股权。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38.97万元受让中远恒信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中远恒信的通知,中企顺兴股权变更及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中远恒信持有中企顺兴100%股权,中企顺兴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Q7B9J

名称:中企顺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15层1806

法定代表人:张立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4日

营业期限:2016年02月24日至2036年02月2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8-050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今冬明春 非居民用气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近日收到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今冬明春非居民用气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8〕1144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销售贵州分公司)日前向我委呈报的《关于今冬明春天然气购销合同执行的报告》(贵州分公司〔2018〕136号),该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1日—2019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冬供期间)上调我省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气源价格,其与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签订的冬供供气合同中,非居民用气计划量分为合同量(分为均衡量、调峰量)和超合同量(计划量—合同量)。其中,均衡量中的管制资源量气源价格在国家规定的基准计划价格基础上上浮20%,非管制资源量上涨27.06%、调峰量上涨37%、11月起超合同量按3.41元/立方米执行。考虑当前天然气供需形势,预计冬供期间后4个月,超合同量价格将在高位运行。

根据我省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冬供期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应根据上游气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同步同向联动。经研究,决定统筹考虑上游气源价格涨幅和非居民用气承受能力,对我省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进行适当疏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疏导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1.联动调整的计算方法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测算值具体按以下公式进行测算: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测算值=〔(合同量中的非居民管制资源均衡量×1.6×(1+20%)+合同量中的非居民非管制资源均衡量×1.6×(1+27.06%)+调峰量×1.6×(1+37%)×(计划用量—合同量)×3.41〕÷计划用量-1.6=〔1+核定购销率〕。

上述公式中,1.6元/立方米为我省现行天然气基准计划价格,如供冬期间后续4个月的额外气量价格进一步上涨,调价幅度不再追溯。各气量应严格按照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的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书面建议中的冬供供气合同、其盖章确认的计划用气量予以确定。核定购销率原则上参照去年冬供期间启动联动机制时所取用的数值执行。

2.联动额度的确认原则

为尽量减轻气源价格进一步上涨对非居民用户用气成本的影响,本次经确认的联动额原则上不超过今年8—10月的实际联动额。超出部分未予疏导的采购成本,由当地按照现行城镇燃气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各地依程序制定独立配气价格并理顺终端销售价格前重新释放的价格空间、城镇燃气企业通过降本增效自行消化部分成本等渠道,妥善解决。

经疏导后的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指导价=2018年4月1日—7月31日期间当地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指导价+经确认的联动额。

4.各级定价区域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额

经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进行核查,测算贵阳市及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的冬供期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额测算值为0.678元/立方米,经确认的联动额为0.49元/立方米,即冬供期间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指导价为3.27元/立方米。

(二)执行时间

各地经研究确定对冬供期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进行疏导的,价格联动执行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将视冬供结束后的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同步同向调整,届时我委将另行作安排部署。

二、疏导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根据《通知》要求,自2018年11月1日起公司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内非居民用气价格做相应调整。在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冬供期间,公司长输管道气经营区域内,非居民用气上游采购成本上调0.678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下游销售价格上调0.49元/立方米,冬供结束后,省发改委将视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同步同向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届时将另行通知。因上下游价格调整方式与幅度不一致,将导致公司燃气销售毛利减少,公司初步预计201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毛利减少约1300万元。

以上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视公司实际用气量及上游气源分配情况、采购成本及定价情况而定。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最大限度降低冬供期间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